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09535136800號
附件：計畫書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劃定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870地號等2筆土地為更新單元」都市更新計畫案，並自民國95年11月6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「劃定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870地號等2筆土地為更新單元」都市更新計畫案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張貼處：1. 本府公告欄、2.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、3.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4. 刊登本府公報。

市長馬英九

都市發展局局長 許志堅 決行